

证券代码：839511

证券简称：龙腾机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9月26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9月2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2071民初56038号民事调解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玉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唐秀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粤北分公司原负责人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在担任原告粤北分公司负责人期间，由于经营及管理不善导致原告经济损失。

2022年5月12日，原告和被告签订《协议书》，被告确认拖欠原告1198750.35元，确认还款时限是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即还款时间是2023年6月1日，并约定逾期利息以及案件代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2年6月27日原告和被告签订《协议书》，被告确认欠原告损失796643.29元、赔偿退场费用757000元，并约定了2022年7月1日前归还，否则逾期利息、案件代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3年7月8日原告和被告签订《还款协议》，被告确认欠原告407147.62元以及利息428553.92元，合计835701.54元，由于被告逾期支付，所以按约定应该在2023年12月31日计算逾期利息，被告需要承担案件代理费。截至起诉之日，原告仍未归还款项，原告多次追讨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处理。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1198750.35元及利息（以1198750.35元为基数按LPR四倍利率计算，从2023年6月1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日，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损失796643.29元及利息（以796643.29元为基数按LPR四倍利率计算，从2022年7月2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2日，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赔偿退场费用757000元以及利息（以757000元为基数按LPR四倍利率计算，从2022年7月2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2日，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407147.62元及利息（以407147.62元为基数按LPR四倍利率计算，从2023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25年5月31日，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五、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利息 428553.92 元；  
六、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案件代理费 25000 元；  
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诉保费。  
以上合计 3,613,095.18 元。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调解情况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唐秀军共同确认：被告拖欠原告款项 6339560.7 元，原告同意减少 20 万元，只需要被告还款 6139560.07 元并支付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还款 6164560.07 元。被告按如下方式分期偿还：第一期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还款 1841868 元并支付律师费 25000 元；第二期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还款 1841868 元；第三期于 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还款 2455824.07 元；

二、如被告按上述第一条规定按时足够还款的，则本案所涉权利义务全部了结，任何一方不得再就本案纠纷向另一方主张权利；

三、如被告未按上述第一条规定按时足够还款的，若有任一期违约的，则原告有权就尚欠的全部款项（6164560.07 元减去已还款金额）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尚欠全部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16052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迳付原告。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应对，积极与律师等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争取尽快收回款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 2071 民初 56038 号

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